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59號

抗 告 人 李欣倫

代 理 人 詹睿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44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时，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欣倫因犯加重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原審法院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

01 執行刑，核屬正當。茲審酌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曾經定
02 刑為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及
03 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或提供
05 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0年7月12日
06 至同年8月2日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責任非難重複性高，
07 及其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
08 各罪為整體非難，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參
09 酌抗告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2萬6000元，及諭知罰金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
12 之行使，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
13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法院定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外
15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重複
16 評價禁止原則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且定應執行刑
17 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
18 曾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之刑定其執行刑時，仍應以
19 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所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
20 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違反內部界限，
21 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加重詐欺罪，犯罪時間集
22 中於110年7月12日至同年8月2日，均係受前男友誘騙所為，
23 本可合併審理，乃因檢察官先後偵查起訴，始分由不同法院
24 審判，其責任非難程度顯然較高，且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
25 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罪刑
26 期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7月，並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原裁定
27 竟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顯違比例原則、重複評價
28 禁止原則、罪責相當原則，抗告人正值壯年，需扶養年邁母
29 親及年幼子女，已對所犯深刻反省，彌補被害人損害，請求
30 撤銷原裁定，更為較妥適之執行刑云云。核係對於法院裁量

01 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
02 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6 法官 何信慶

07 法官 林海祥

08 法官 江翠萍

09 法官 張永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鈺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